

#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开建字〔2017〕158号

## 关于防御台风“天鸽”的紧急通知

各建筑施工、监理企业，房管所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防总、江门三防指挥部消息，今年第13号台风“天鸽”预计将于8月23日白天以台风级在我省深圳至茂名沿海登陆（可能正面袭击江门），将对我市造成严重风雨影响。江门市三防指挥部于8月22日16时启动了防风Ⅱ级应急响应，根据省、江门、开平市各级防御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市建筑施工领域、房屋管理领域防御台风工作，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我市各建筑企业、施工工地立即落实防台风防汛措施，各部门和项目责任人必须密切关注台风动态，台风影响期间严禁施工作业，并妥善安排好人员转移，严防因自然灾害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建筑工地具体防御工作要求：1.板房要做好加固措施，检查板房基础，多设钢丝绳与地锚拉结；2.对铁皮屋等简易工棚，在台风到来前应做好撤离工作，必要时将工棚拆除、减少次生灾害；3.塔吊、施工电梯、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应检查基础、地锚、附墙等安全稳定装置，发现隐患的立即整改；对

塔吊还应重点检查起重臂是否能自由回转，防止塔吊倾倒；4. 对临时用电系统全线路应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电箱设置的防风防雨措施、电缆架设走线布置情况等；5. 对深基坑应重点检查周边材料堆放、基坑排水布置情况，防范物料倒塌和基坑浸泡等问题出现；6. 对外脚手架应重点检查连墙件设置、立杆基础、脚手板材料堆放、基础排水、防雷设置等情况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；7. 检查工地围墙，重点是围墙墙体、基础、排水设置等方面，还应挂设警示标志，防范围墙倒塌伤人；8. 应对项目全区域检查，重点是标识标语挂设、散料堆放倒塌、可能浸泡点排水等，防止高空坠物、场地内涝等问题出现；等等。

三、各房管所迅速做好防御工作，加强对在册登记的直管公房危房以及房屋外墙存在剥落或有附属物（如广告牌等）的直管公房的安全检查，做好巡查工作，并及时将防台风信息通知到各租户，做好低洼简易房等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台风期间加强值班制度，各单位负责人及有关岗位人员手机要 24 小时开机，确保信息畅通，及时反馈防风情况。

为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江门和开平市各级防御要求，确保建筑工地安全，我市全部建筑工地务必在今日（8月22日）下午 6 点前停止一切施工作业，做好防御台风各项措施，各在建工地要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将停工和值班信息报市监督站备案，台风到来前及影响期间做好人员撤离及安置工作，台风过后必须经全面复工检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，消除安全隐患方可复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监督站。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8月22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